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及其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TLEA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作为增资扩股的先决条件之一：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或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实体将向天齐锂业提供金额为1.17亿美元的无担保股东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高于5%，该款项自2021年2月1日起可供天齐锂业无条件提取。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和增资扩股先决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拟向公司增加提供金额不超过1.17亿美元（按照2020年12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7.66亿元）或等值金额的无担保股东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年利率不高于5%。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30.6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74444Q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蒋卫平	4,430.00	88.60%
蒋安琪	500.00	10.0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蒋卫平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80,120.66	4,372,172.70
总负债	4,081,056.26	3,693,054.76
所有者权益	699,064.40	679,117.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09,630.44	259,527.82
净利润	-563,137.99	-1,26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53.00	19,493.99

天齐集团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4、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根植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布局，现已发展为一家多元化、综合型的集团公司，天齐集团旗下的核心产业聚焦在锂行业、增材制造、国际贸易等领域，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5、关联关系说明

天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天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情况

天齐集团拟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增加提供总额 1.17 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年利率不高于 5%。公司将以此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从天齐集团取得财务资助资金的借款年利率将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不高于 5% 的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外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借款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根据天齐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其资金主要来

源于外部负债，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会占用其本身的贷款额度和影响资金使用充裕度，因此，其收取一定费用具有合理性。

3、财务资助期限

该款项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可供天齐锂业无条件提取，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为不超过 5%，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稳定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亦未产生重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天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4,395.70 万元（含接受财务资助及支付相关利息、接受担保支付的担保费及日常关联交易）。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融资成本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7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并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融资成本的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不会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并支付合理融资成本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1.17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并由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融资成本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2、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